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張志宏即宜東工程行
訴訟代理人　歐翔宇律師
被　　告　品信營造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川百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海律師
　　梁鈺府律師
　　陳俊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 年10月14日下午3 時30分，在本院第8 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依據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工程款新臺幣430 萬5,272 元，而本件訴訟程序雖於民國110 年8月12日辯論終結，惟該日被告未到庭，係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然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答辯狀，否認兩造有承攬契約，並聲請調查證據，則就原告得否依承攬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工程款乙節，尚有未明之處，請原告就答辯狀表示意見。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0 年10月14日下午3 時30分，在本院第8 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